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2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功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相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140,019.56	410,757,759.55	-3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5,669.34	-11,453,666.18	1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8,468.05	-10,294,899.64	12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58,670.36	-26,492,517.02	41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224	12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224	12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2.57%	139.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7,086,852.98	1,025,580,376.36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619,030.25	320,696,682.50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80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7,43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73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97,201.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	0	质押	153,600,00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10.10%	51,727,740	47,227,740	质押	48,137,200
乐旻	境内自然人	5.23%	26,779,400	0		
蔡旭艳	境内自然人	4.87%	24,960,000	0		
谭钦	境内自然人	4.74%	24,269,400	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24,000,000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	0		
王关禹	境内自然人	0.94%	4,821,500	0		
陈荣昌	境内自然人	0.86%	4,425,700	0		
蔡少敏	境内自然人	0.76%	3,895,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600,000			
乐旻	26,7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79,400			
蔡旭艳	24,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0			
谭钦	24,2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69,40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95,733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733			
王关禹	4,8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1,500			
胡卫林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陈荣昌	4,4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5,700			

蔡少敏	3,8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季度	2020年期末	变动	说明
货币资金	266,656,658.47	185,745,076.39	44%	主要为存入保证金，受限资金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7,022,070.58	40,558,579.36	-33%	主要为将持有票据变现
预付款项	32,808,025.67	673,214.76	4773%	主要为近期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采购定金支付增加
应付账款	22,932,790.83	16,137,230.53	42%	主要为境外子公司存货减少
合同负债	22,100,066.04	8,358,999.76	164%	主要为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422,733.96	6,262,931.28	-77%	主要为薪酬及绩效发放
应交税费	1,343,749.13	3,846,239.79	-65%	主要为税金缴纳
其他应付款	10,722,863.03	5,381,686.78	99%	主要为收到俄联合处置意向金
项目	2021年1季度	2020年1季度	变动	说明
营业收入	261,140,019.56	410,757,759.55	-36%	主要为并表范围发生变化，原并表的三家子公司出表。
营业利润	3,248,956.59	-23,380,741.23	-114%	主要为上年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本期恢复正常
净利润	3,235,669.34	-13,761,933.55	-124%	主要为上年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本期恢复正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58,670.36	-26,492,517.02	414%	主要为收到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1,545.45	-1,970,500.00	429%	主要为投资支付定金及拟出售股权收到意向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3,723.72	46,922,656.70	-83%	主要为并表范围发生变化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间，公司重要事项包括1、关于筹划民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关于筹划俄联合股权出售事项；3、公司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4、收购滨南股份51%股权事项。上述事项均已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具体详见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 的股份。	2020 年 06 月 29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 的股份。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 14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2020 年 07 月 28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33.73% 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2020 年 09 月 24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
公司自查发现存在第二大股东胡卫林通过公司重要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针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要求胡卫林先生及其配偶签署了对占用资金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协议，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3）
根据原定还款计划，公司第二大股东胡卫林先生承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其中通过向扬子新材转让其所持有的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

<p>技”) 股权进行以股抵债, 是其重要还款资金来源。鉴于民生科技与公司业务协同性不强, 同时根据监管指导意见, 经多方协商, 胡卫林先生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 并将该部分股权转让款直接用于偿还占用资金, 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p>		
<p>民生科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确认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后定性为以股抵债事项。目前, 除以股抵债方案外, 胡卫林先生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 并将用股权转让款偿还占用资金, 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2)。若上述计划得以实施,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性。</p>	2021 年 04 月 13 日	<p>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3)</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俄联合”) 51% 的股权。</p>	2020 年 12 月 22 日	<p>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05), 以及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p>
<p>根据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 受让方同意在框架协议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并在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中扣除。近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 1,000 万元人民币。</p>	2021 年 01 月 20 日	<p>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5), 以及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p>
<p>2021 年 2 月 9 日,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 与甘泽豪、朱超德、李鹏、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进厚圆”) 签署了《关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滨南股份”) 股份。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p>	2021 年 02 月 18 日	<p>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筹划股份收购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4)</p>

司将持有滨南股份 51% 的股份。		
2021 年 3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由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收购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部分股份，交易金额不超过 16,741.26 万元，收购方式为以自有资金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持有滨南股份 51% 的股权。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5）、《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6）。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与甘泽豪、朱超德、李鹏、进厚圆签署了《关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